

上海市杨浦区人民法院

民事裁定书

(2015)杨民三(知)初字第285号

原告(反诉被告)上海高世工业设计有限公司,住所地上海市杨浦区。

法定代表人程伟,总经理。

委托代理人黄东,上海政明律师事务所律师。

委托代理人柏燕,上海政明律师事务所律师。

被告(反诉原告)上海瑞骋网络科技有限公司,住所地上海市嘉定区。

法定代表人周文波,董事长。

委托代理人陈文志,上海沪慧律师事务所律师。

委托代理人姜磊,上海沪慧律师事务所律师。

本院在审理原告(反诉被告)上海高世工业设计有限公司与被告(反诉原告)上海瑞骋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技术委托开发合同纠纷一案中,原告(反诉被告)上海高世工业设计有限公司于2015年7月3日向本院申请撤回本诉,并明确表示不再交纳案件受理费。据此,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一百五十四条第一款第(十一)项,《诉讼费用交纳办法》第二十二条第一款、第四款,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<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>的解释》第二百一十三条之规定,裁定如下:

本案本诉按撤诉处理。

审 判 长

郑旭珏

审 判 员

黄洋

人民陪审员

吴奎丽

书 记 员

沈敬杰

二〇一五年七月三日